

证券代码：874199

证券简称：天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785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75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小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长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773,2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7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晓慧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155,1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90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秀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4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07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静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3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5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宇凡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岩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1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提名的董事与上一届董事人员一致，保持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4 日